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蘇俊堯

被　　告　黃美雀即美言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且原告未於調解不成立後10日內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續行訴訟程序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2/3=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